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3月24日在集团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斐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不存在虚假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原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项目建设。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其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无内幕交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2007年度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

平和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对 200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意见

中和正信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四日